

**2010 年 4 月 13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八十八次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0 年 4 月 13 日舉行第八十八次會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

2. 委員知悉有關油尖旺區露宿者個案的工作進度，包括優先處理的露宿者個案。

3. 就渡船街天橋底的個案，部分露宿者轉到近櫻桃街公園的另一邊天橋底聚集，其中一些露宿者一度在近馬路邊的位置堆放雜物，可能會阻礙司機視線和影響交通安全。經部門勸喻後，有部分露宿者已把物件收回至離馬路邊較遠的位置，情況有所改善。各相關部門會繼續加強在該處和附近地方的清掃和巡查工作以及對露宿者的服務，並進行聯合清理行動，以改善環境衛生。

4. 就展望大廈後巷的個案，委員知悉各有關部門除了勸喻該後巷兩旁大廈的業主立案法團加強該私家後巷的管理外，亦加密日常清掃和巡查，以及加強對該兩名露宿者的服務。同時，社會福利署（社署）將聯同有關社福機構及醫護人員跟進有關個案。有委員詢問有關大廈可否在該段私家後巷安裝鐵閘以防止露宿者進入。地政總署和屋宇署表示會了解情況。

5. 就尖沙咀重慶大廈後巷的個案，委員認為有需要加強該處的照明，以防止罪案和令該處的露宿者離開。路政署表示為了加強有關後巷的光度，該署已經為該後巷現有的路燈更換新的組件及燈頭，而且已量度該後巷之亮度，並發現已符合標準，但若有需要，路政署會在稍後再把現時發黃光的燈頭換上發白光的燈頭，使該處更為光猛。此外，路政署亦考慮會在該後巷加裝 3 支路燈，以進一步加強照明，但路政署於 4 月 8 日晚上聯同民政處及警方到上址進行實地觀察，發現後巷內積存大量雜物、帆布、大型冷氣機組件等，嚴重影響照明，路政署要求必須清理好有關雜物，再安裝路燈才可達至良好照明效果，否則，新安裝路燈之

光線亦會受到雜物阻礙，效果不彰。就此，民政處會聯絡其他相關部門，協助清除該處的雜物，配合路政署工作。

6. 有委員指出在區內一些地點，例如駿發花園對出的渡船街天橋底和重慶大廈後巷等，均有較多的少數族裔人士露宿街頭，希望有關部門可協助他們盡快脫離露宿生活。社署表示該署一直有留意有關情況及作出跟進和幫助，例如協助他們以體恤安置申請公屋，安排少數族裔人士擔任「朋輩輔導員」與他們加強溝通，並聯同醫務社工跟進個案，又或協助他們就業或申請綜援等。

7. 就文昌街垃圾站外的個案，委員知悉有關露宿者堆放物件的情況在近期已經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會繼續每日在該處加強清掃工作，以保持環境衛生。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8. 委員討論區內數個優先處理的行人路阻塞黑點，包括花墟和亞皆老街（廣東道至上海街一段），以及區內的非法放置斜台問題等。

9. 就花墟的個案，委員知悉在農曆新年過後，雖然有個別花商店鋪佔用行人路面的情況嚴重，但整體而言，情況已有所改善。各相關的執法部門會繼續密切留意花墟一帶店鋪佔用行人路的情況，並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以保持行人路的暢通。

10. 就亞皆老街（介乎廣東道至上海街）南邊一段行人路的個案，各部門已經進行多次實地視察及舉行跨部門會議，以確定該處的佔用路面問題，並已完成有關勘察報告。相關部門將會參考打士街行動的模式嚴厲打擊此段亞皆老街黑點的阻塞問題，參與本次行動的部門包括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路政署和運輸署等，而民政處則負責統籌和協調。

11. 繼 2 月初的宣傳活動後，相關部門在 4 月初再次向商戶派發勸喻信及向他們再講解執法標準，呼籲他們切勿佔用行人路。約在一個月後，各部門將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按各自職權分工執法和清理阻街物品。在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前的一段寬限期，各部門會繼續向商戶進行教育和警告，要求他們盡快糾正違規行為，並告知他們嚴厲的執法行動即將展開，及會加強留意商戶的反應及阻街情況，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12. 委員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搬遷該處的一個小巴站的建議，例如搬往附近前旺角街市對出的位置，以改善上述亞皆老街行人路段的擠迫情況。

13. 有委員表示除了店鋪阻街外，在亞皆老街亦有一名年老的拾荒者經常在街頭堆放收集回來的紙皮雜物，造成阻塞和影響環境衛生，要求食環署多加留意。

14. 就區內商鋪在路上非法設置斜台的問題，地政總署表示就介乎登打士街至山東街的新填地街的第一階段執法行動，該署已聯同路政署完成行動，在該路段所涉及 18 個非法設置的斜台，均由佔用人拆除。路政署並會視乎需要進行修補行人路的工程。地政總署會與路政署商討下一階段執法行動的安排。

(III) 色情場所街頭招徠問題

15. 委員表示在介乎登打士街至豉油街一段新填地街經常有人在街上招攬顧客光顧色情場所，而近期情況日趨嚴重。另外，在碧街近港鐵站出口附近亦有大批性工作者在街頭招徠顧客，對途人構成嚴重滋擾，要求警方加強處理。警務處表示有關行爲是該處的打擊重點之一，該處會密切留意並加強處理有關問題。

(IV) 廢物回收店阻街問題

16. 有委員表示在新填地街 176 號附近的一間回收店外的滋擾問題在早前執法部門重點處理後曾一度改善，可是有關貨品佔用路面和違例泊車問題在近日又再度惡化，要求食環署和警務處繼續加強執法和檢控行動。

(V) 旺角行人專用區易拉架阻街問題

17. 有委員發現近日報章曾報道有關旺角行人專用區違規擺放易拉架的問題，他表示食環署於 2008 年底以油尖旺區為其中一個試點，加強打擊易拉架非法佔用路面問題，在上述計劃實施後，有關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違規擺放易拉架的問題曾經一度改善，然而委員留意到有關執法行動在近期似乎有所鬆懈，以致易拉架阻塞問題再度惡化，委員要求食環署加強執法。食環署表示一向非

常關注有關問題，並每星期至少進行兩次突擊行動，包括在人手緊張的時期，例如農曆新年期間，移走有關易拉架並向違例者提出檢控，該署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繼續打擊有關問題。

(VI) 旺角道行人天橋街頭活動問題

18. 有委員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近日經常有人在天橋上進行下棋等活動，阻塞途人及構成危險，亦有傷殘人士於該處非法售賣字畫，要求部門加強處理。食環署表示下棋活動並不違反該署所執行的法例，該署人員巡查時，若發現上址有非法擺賣的情況，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VII) 各政府部門預算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或其轄下各委員會的事項 (2010年4至6月)

19. 委員知悉油尖旺區議會將於4月22日舉行會議。

(VIII) 清潔香港油尖旺區地區行動計劃進度報告(2010年2月至3月)

2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X) 各政府部門在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2010年2月至3月)

2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X) 油尖旺區議會暨轄下各委員會及各分區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2010年2月至3月)

2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0年4月